

#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人民币（QDII）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4月10日  
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QDII）  | 基金代码           | 000274                        |
| 下属基金简称  |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人民币（QDII）A  | 下属基金代码         | 000274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 境外投资顾问  | -   | 境外托管人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11-28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李耀柱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11-24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08-02                    |
|         |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04-10                    |
| 基金经理    | 沈博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04-10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02-01                    |
|         |   |                |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美元折算为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注：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增设 C 类人民币份额、C 类美元现汇份额。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分析亚太市场(除日本外)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寻找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高于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期货/互换、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 |

股。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亚太市场（除日本外）的中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中高收益债券指：（1）S&P评级A+级及A+级以下的债券；（2）或Moody’s评级A1级及A1级以下的债券；（3）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包括韩国、印度、台湾、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亚太市场债券包括亚太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发行的债券，登记注册在亚太国家或者地区，或主要业务收入/资产在亚太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企业等发行的债券。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为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包括：1、国家地区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本基金密切跟踪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的景气周期以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从宏观层面了解亚太地区各国家的景气情况、防范系统性的宏观经济、政治以及信用风险，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资产配置比例。

##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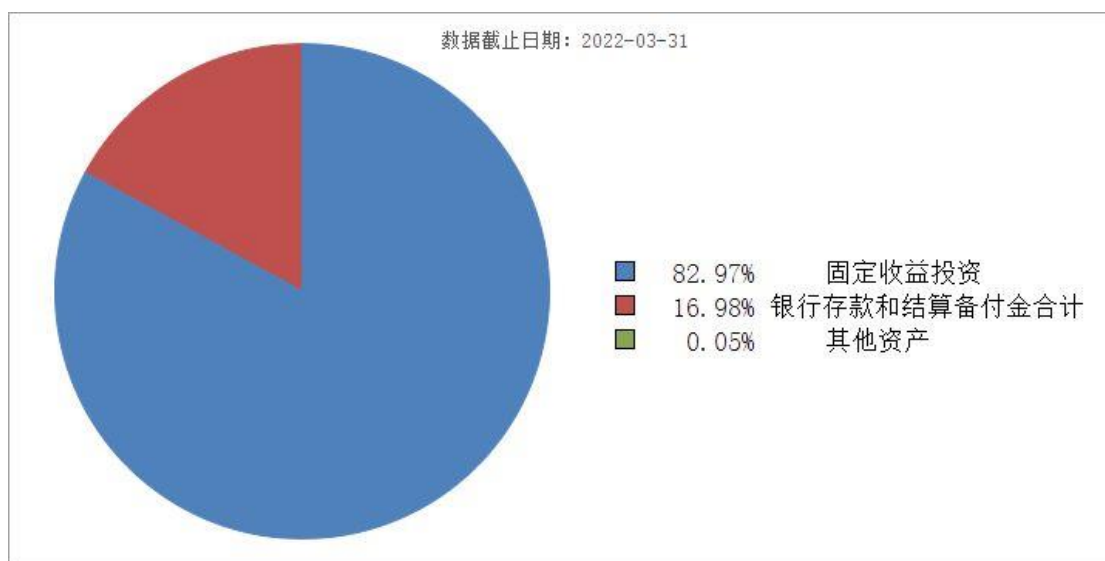
##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市场的各类债券，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产品。同时，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境外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80%    | 非特定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0.50%    | 非特定客户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30%    | 非特定客户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非特定客户 |
|           | M < 100 万元                  | 0.32%    | 特定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0.20%    | 特定客户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12%    | 特定客户  |
| 赎回费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特定客户  |
|           | N < 7 日                     | 1.50%    |       |
|           | 7 日 ≤ N < 365 日             | 1.00%    |       |
|           | 1 年 ≤ N < 2 年               | 0.50%    |       |
|           | N ≥ 2 年                     | -        |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特定客户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时，方适用上述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50%    |
| 托管费  | 0.10%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亚太（除日本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债券，基金净值会因为亚太（除日本外）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大额赎回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对中国企业在亚太（除日本外）国家或地区发行的债券特别是香港等地区的投资比例相对较高，系统性投资风险相应较大。

本基金开通了外币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增加投资者的支出和基金运作成本。

2、境外投资的风险，包括香港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投资港股通股票存在的风险。

#### 3、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2) 管理风险；(3) 大额赎回风险；(4) 金融模型风险；(5) 衍生品投资风险；(6)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7) 信用风险等。

#### 4、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